

证券代码：837166

证券简称：奥腾电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1幢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郭大我先生、王金荣先生、钟敏女士、冯建华先生、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特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原内容：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网络控制器、车身控制模块、车用组合仪表、汽车驾驶辅助系统（仅限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169号2幢2层生产）；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除国家专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汽车网络控制器、车身控制模块、车用组合仪表、汽车驾驶辅助系统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为：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网络控制器、车身控制模块、车用组合仪表、汽车驾驶辅助系统、车载信息处理终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车载影像系统、自动刹车系统（仅限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600 号 2 幢 301 生产）；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除国家专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汽车网络控制器、车身控制模块、车用组合仪表、汽车驾驶辅助系统、车载信息处理终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车载影像系统、自动刹车系统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邓湘蓉、吴仲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佳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15: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1幢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方灵燕；

联系电话：0571-86877276；

传真：0571-86877336；

联系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1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